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50次研商會議

114年07月18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進度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貳、討論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 背景說明

1. 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國土計畫新制將正式上路，區域計畫法及該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令將停止適用，屆時應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亦將以「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取代；又因本部政策方向業定調「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不登載於土地登記謄本，民眾需另行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以瞭解其所申請之土地係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通知書之呈現格式及
民眾申請之行政流程

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2次、第35次、第40次、
第44及第46次研商會議與縣市政府討論確認在案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
書列印系統」
建置作業

113年11月29日完成

- ✓ 匯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使用地土地清冊(草案)
- ✓ 接收各市(縣)政府每日異動地籍圖資料，
- ✓ 「使用許可暨應經申請同意審議作業及書件查詢系統」介接作業

■ 背景說明

3. 為使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同仁熟悉系統實際操作步驟及流程，本署業於**114年2月至4月間**，針對**各市(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核判作業**，以及地政事務所等相關辦理臨櫃申請作業之同仁**舉辦教育訓練**，以培訓同仁能熟悉前開核判、申請及列印通知書等作業流程及相對應之系統功能操作。
4. 考量本署業依前開教育訓練與會同仁所提建議，再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相關功能**，有鑑於各市(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未來於辦理核判作業時，將攸關該列印系統上線後能否順利運作，故本署**預定於114年9月至10月間進行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並研擬請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提本次會議報告。

■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功能說明及建置進度

□ 系統建置依據

113年5月30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4次研商會議結論，
以113年7月17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07827號函訂定「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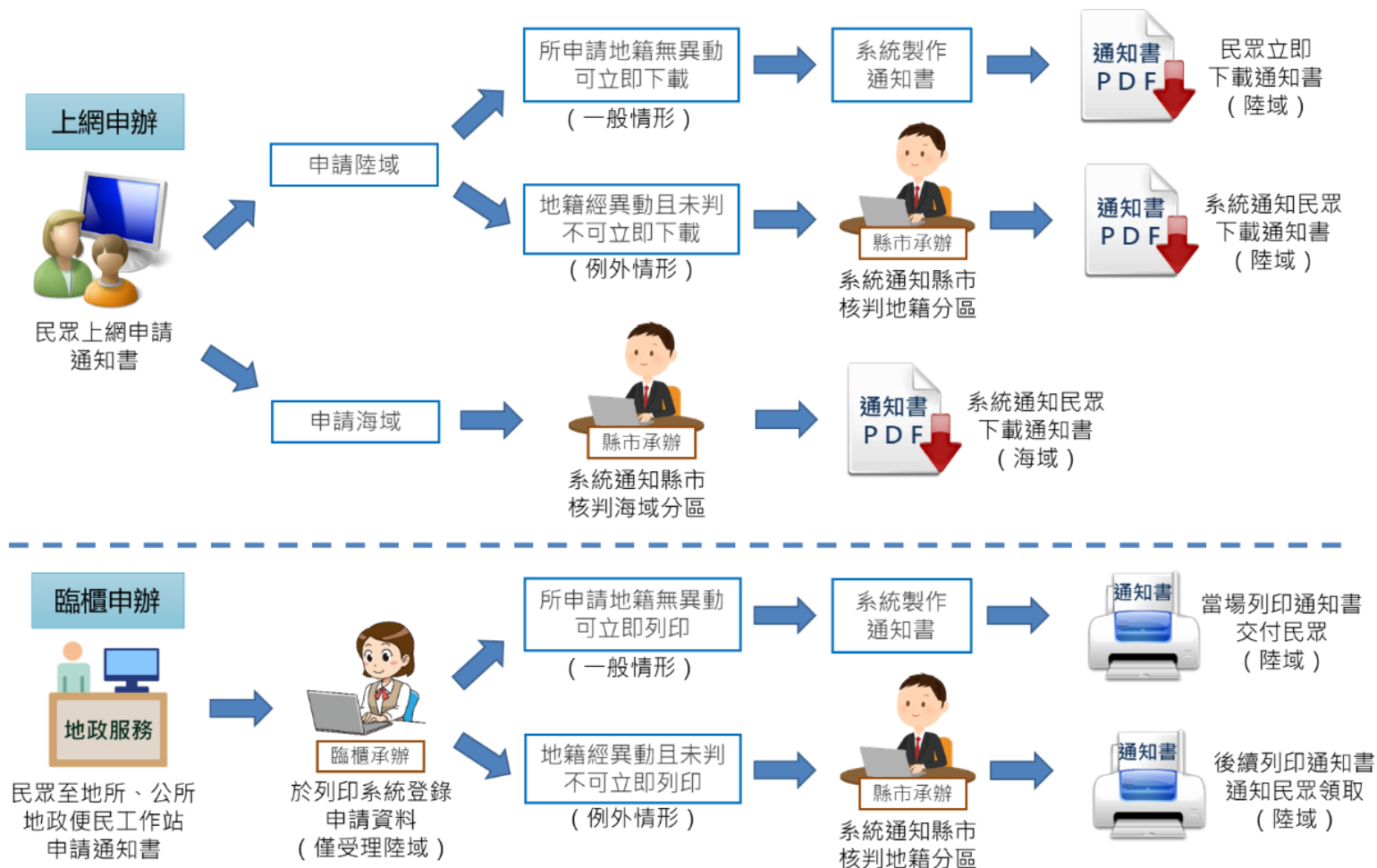


圖1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及辦理流程

□ 系統功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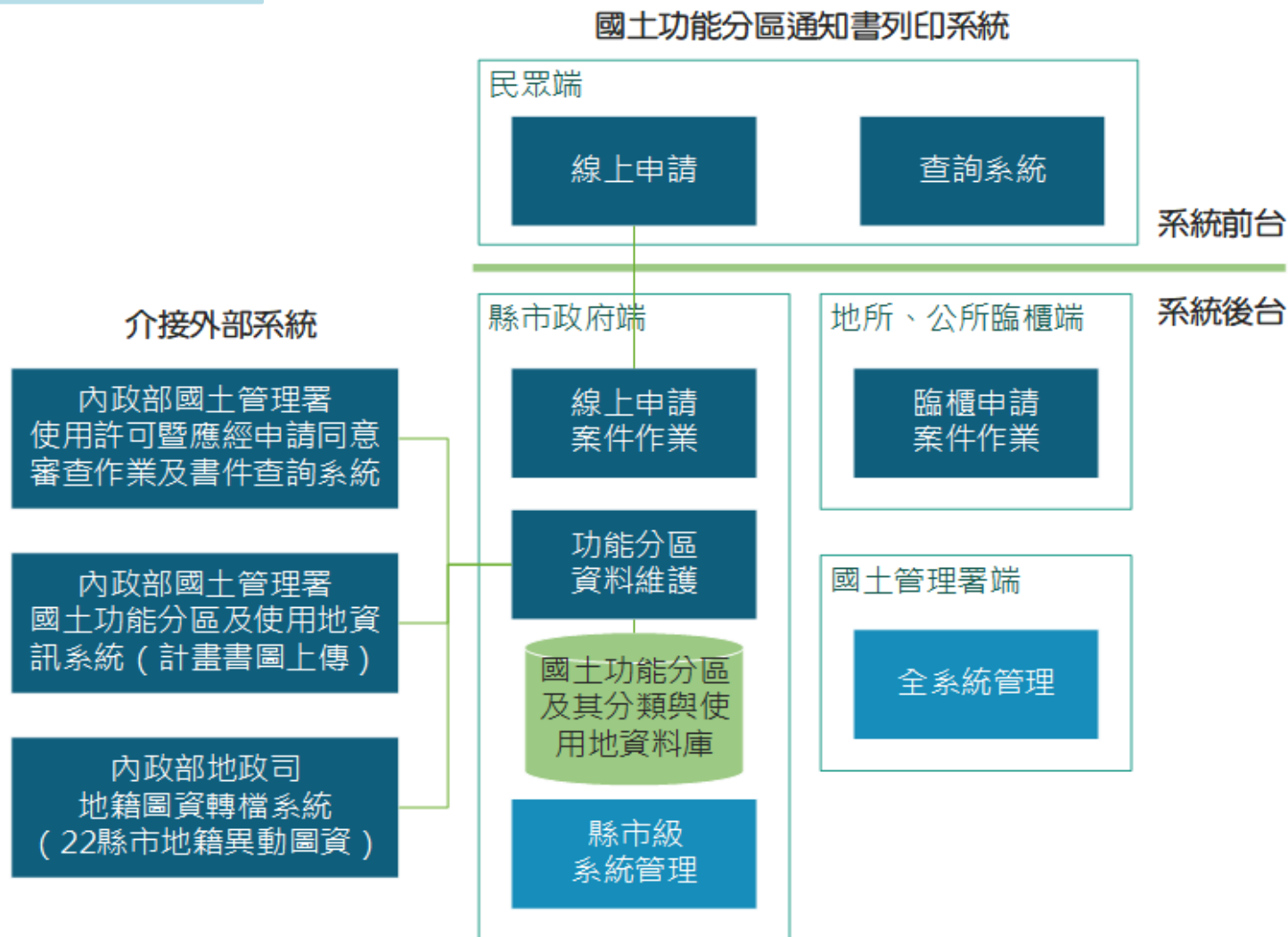


圖2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功能架構圖

□ 系統功能說明：民眾使用功能(前台民眾申請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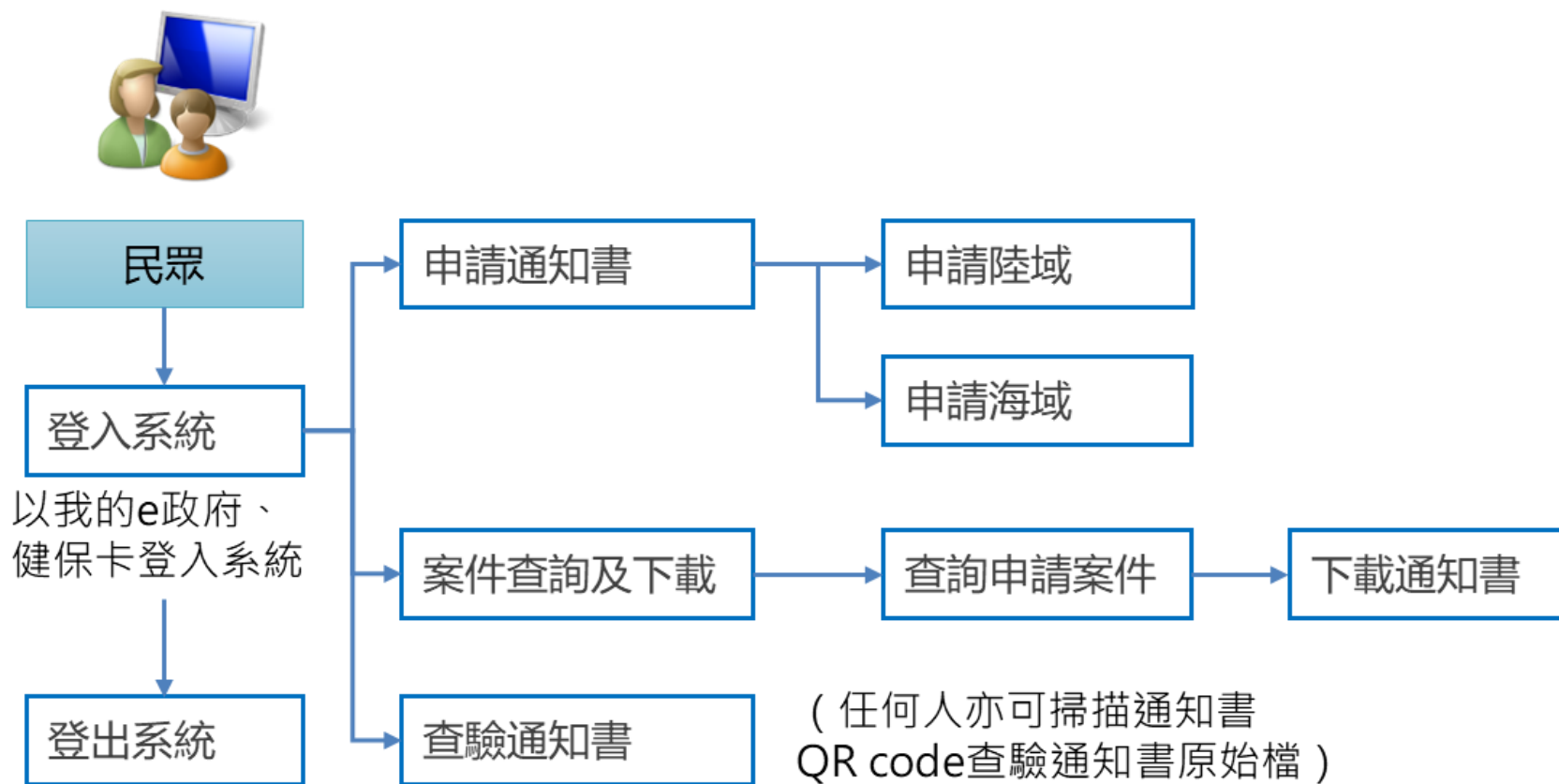


圖3 民眾主要使用案例之系統功能

□ 系統功能說明：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使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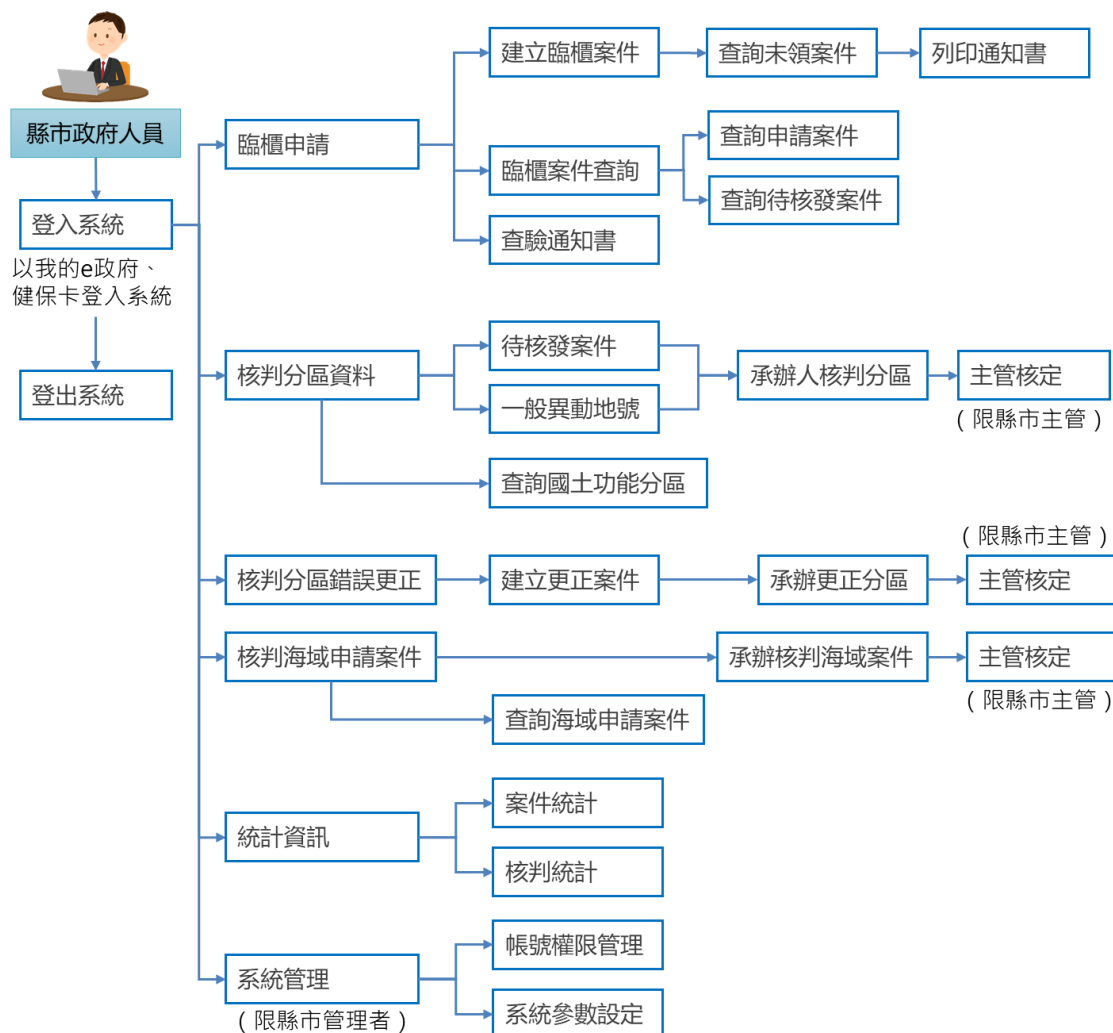


圖4 市政府人員主要使用案例之系統功能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進度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1)登入系統：本系統將導向本署資訊系統雲端平台，並以「我的e政府」(憑證)或健保卡登入系統。

(2)臨櫃申請（本項功能除臨櫃人員外，亦保留縣市政府使用權限）：

①建立申請案件：民眾填寫申請書後，於系統上建立申請案件。

②查詢未領案件：查詢「臨櫃取件」之未領案件。

③查詢待核判案件：查詢待核發案件。

④查詢申請案件：條件查詢3個月內申請案件。

⑤查驗通知書：可輸入案號數字部分及驗證碼查驗通知書之原始檔。

(3)核判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①待核判案件：民眾於線上及臨櫃已申請之待核判案件，系統將提醒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應優先檢視及辦理核判作業。

②異動地號核判：顯示待核判之異動地號，由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逐筆核判異動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進度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③**確認異動地號核判成果**：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辦竣異動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後，由該單位主管於系統上確認。

④**查詢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亦得於系統查詢以「縣市、行政區、地段、地號等條件」查詢該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4)核判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錯誤更正：

①**核判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錯誤更正案件**：對於已核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案件，經檢核確有錯誤必須更正情形。

②**更正核判成果**：由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核判核定錯誤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更正作業。

③**確認更正核判成果**：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辦竣更正核定內容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核判作業後，由該單位主管於系統上確認。

(5)核判海域之申請案件：

- ①**核判海域申請案件**：由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檢視系統產製之海域通知書是否正確。
- ②**主管核定海域案件**：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確認海域通知書內容後，由該單位主管於系統上確認。
- ③**查詢海域申請案件**：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亦得於系統上查詢海域申請案件及檢視案件相關內容。

(6)統計資訊：

- ①**案件統計**：統計該縣市政府案件數，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得依「行政區、地段、地號、申請日期區間、核判日期區間、申請人、案件狀態、領件方式、陸域或海域」等條件進行篩選，並匯出結果。
- ②**核判統計**：統計該縣市政府核判地號數量，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得依「行政區、地段、地號、登記年份、月份、原因、承辦人、核判日期區間」等條件進行篩選，並匯出結果。

(7)系統管理（縣市政府帳號管理者）：

- ①帳號權限管理：可設定該縣市政府使用者之權限。
- ②系統參數設定：可設定該縣市通知書列印機關、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寄件相關設定。

3.地政事務所(或地政便民工作站)臨櫃人員使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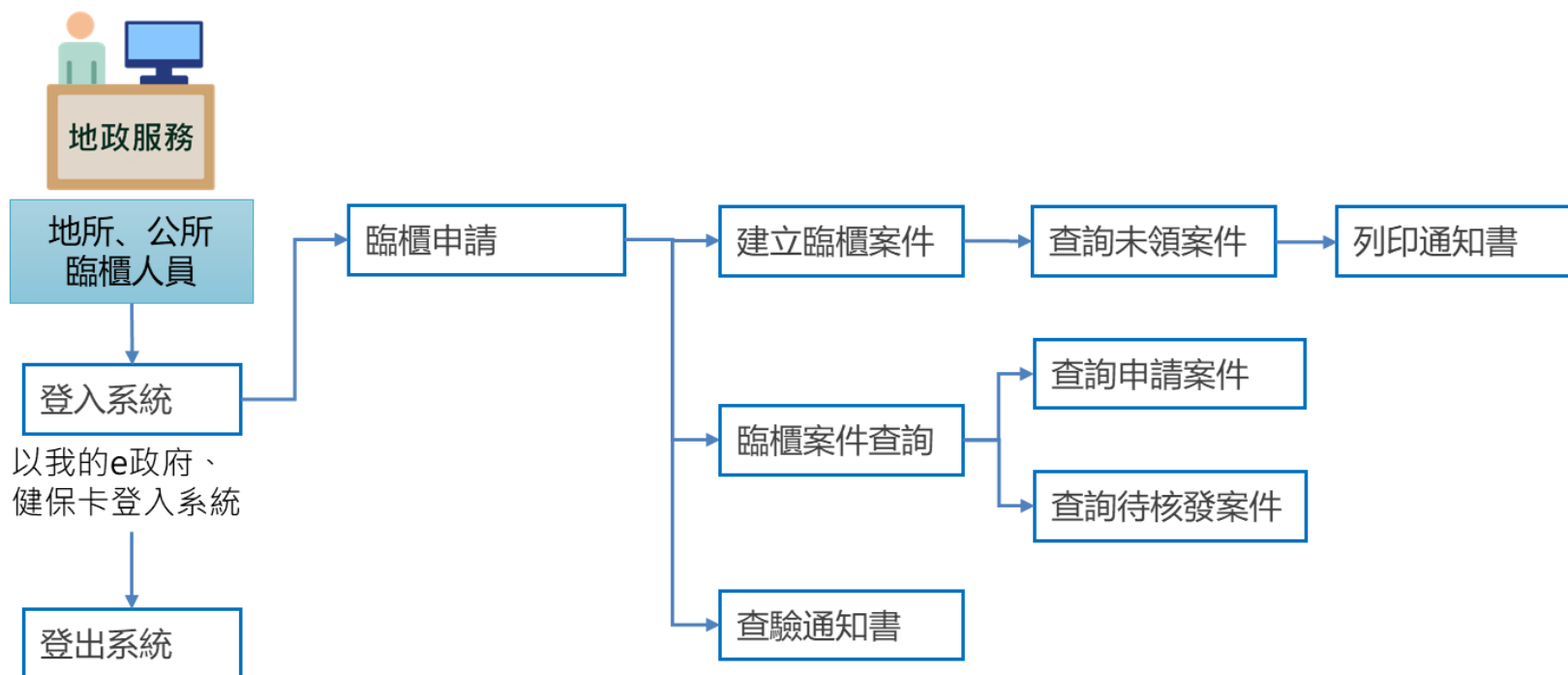


圖5 臨櫃人員主要使用案例之系統功能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進度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 系統建置進度

表1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進度說明

辦理項目	辦理期程	系統建置或相關作業情形
辦理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	114年2月至4月	1.於114年2月24日辦理國土管理署系統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2.於114年3至4月間辦理4梯次縣市政府核判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3.於114年3至4月間辦理12梯次臨櫃申請作業人員教育訓練。
系統功能調整調整及修正	114年3月至5月	依據教育訓練學員意見調整及修正系統功能
系統測試、備份、備援	114年3月	1.已於114年3月依系統測試計畫書完成系統測試作業，並於114年3月31日交付系統測試報告書。 2.系統程式備份採每季或每次更新時進行壓縮備份；資料庫備份採每日定期差異備份，及每周定期完整備份的方式。 3.本系統配合國網中心之備援機制辦理備援作業。
系統軟硬體環境虛擬化作業	114年4月至6月	系統安裝至國網中心，為安裝主系統至3台VM主機(網站、GIS資料庫)，及1台SFTP VM主機，目前3台主機及1台SFTP主機皆已安裝完成，待縣市政府設定ws_ftp client端及開通防火牆，將每日異動圖檔傳送至國網中心主機。
系統上線前準備工作	114年3月至10月	1.於114年3月完成系統備援演練及系統備份還原演練。 2.系統已安裝至國網中心，預計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全國地籍圖一次性轉入資料庫作業。 3.預計於114年9月至10月辦理各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資料核判上線前演練作業。

□ 辦理核判及臨櫃列印之操作流程：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核判作業

(1)倘系統之「待核發案件」顯示有案件，係最優先事項，應優先辦理核判。

[首頁](#) > [分區資料](#) > 待核發案件

[返回上一頁](#)

案件內容

案件編號	1140307900550100		
申請人	黃姿菁	電話	0977291988
電子信箱			
地址			
繳費狀態	無須繳費	繳費金額	0
領件方式	臨櫃取件	案件狀態	新申請

地段號	烏日區中山段2地號	核判	進行核判
分區分類	待核判處理中	使用地	待核判處理中
備註說明			

[退件](#)

圖6 系統進行核判功能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進度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2)倘系統之「異動地號承辦核判」顯示有案件，**為次優先事項**，於「待核發案件」完成後，點選「異動地號承辦核判」並逐案辦理核判作業。

首頁 > 分區資料 > 快速核判

返回上一頁

縣市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選取	縣市	行政區	原地段	原地號	新地段	新地號	登記原因	功能分區	檢視
☐	臺中市	后里區	圳寮段	00980008	圳寮段	00980040	分割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臺中市	后里區	圳寮段	00980008	圳寮段	00980041	分割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臺中市	后里區	舊圳段	08970000	舊圳段	08970000	分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臺中市	后里區	舊圳段	08970000	舊圳段	08970001	分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臺中市	后里區	舊圳段	08970000	舊圳段	08970002	分割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臺中市	和平區	博愛段	11090000	博愛段	11090000	分割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圖7 異動地號核判功能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進度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3)完成核判作業後，前開案件均將同步匯入「異動地號主管核定」項目，該單位主管於收到系統通知後至「異動地號主管核定」逐案確認核判成果。

首頁 > 分區資料 > 異動地號主管核定

返回上一頁

地籍異動清冊

地段號	頂後厝子段175-1地號		
異動日期	2025/04/28	異動原因	分割
核判人員	徐... ...	核判日期	2025/7/8

分區資料修正

項目	參考地號	新地號
行政區地段地號	頂後厝子段175-1地號	頂後厝子段175-1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使用地編定		
原國土功能分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原使用地編定	農牧用地	農牧用地
備註		

核定意見

返回

核定確認

發回重判

地籍圖檢視

圖8 異動地號主管核定功能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進度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 辦理核判及臨櫃列印之操作流程：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同仁辦理臨櫃列印作業

(1) 申請人備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由地政事務所或所設地政便民工作站臨櫃同仁受理申請案件。

(2) 臨櫃同仁登入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點選「臨櫃申請」，依序於系統填寫民眾之基本資料等內容並送出後，申請案件成立。

首頁 > 案件管理 > 臨櫃申請

01填寫申請表 02選擇縣市 03設定地段地號 04確認申請資料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申請書

取件方式*

☒ 臨櫃取件 ☐ 線上取件 ☐ 郵寄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備註：

1. 同一申請案僅可申請同一直轄市、縣(市)範圍土地。
2.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所載查詢結果有誤差或爭議時，應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查認結果為準。
3. 申請人至臨櫃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之土地筆數，每人每日以十筆為限。

下一步

圖9 臨櫃申請之系統功能畫面示意圖

(3)點選「未領案件」，選擇民眾申請案件，按「檢視」查看案件：

①臨櫃取件者：點選「檢視通知書」並列印通知書提供予申請人後，點選「已臨櫃領件」。

②郵寄者：點選「檢視通知書」並列印通知書郵寄予申請人後，點選「已郵寄」。

首頁 > 案件管理 > 未領案件

返回上一頁

案件內容

申請人		案件編號	1140410000785460
身分證字號	G2*****01	電話	
電子信箱			
地址	262礁溪鄉中山路二段 號		
繳費狀態	無須繳費	繳費金額	0
核發日期	2025/4/10	核發文號	(114)宜蘭縣國通字第 1140410 號
領件方式	郵寄	領件狀態	尚未領件
案件狀態	已核發	通知書	檢視通知書

地段號	礁溪鄉三民一段 地號		
分區分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使用地	

已郵寄 已臨櫃領件

圖10 未領案件之系統功能畫面示意圖

■ 縣市政府後續應配合辦理事項

□ 設定WS_FTP client軟體及開通防火牆

- (1)現階段「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主機已安裝至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機房，且安裝於各縣市政府地政機房之**WS_FTP client**軟體，除將地籍轉檔成果SFTP傳送至現行GSN東七機房外，仍須通過設定將同一份成果SFTP傳送至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為完成前開作業須請各縣市政府配合設定WS_FTP client軟體及開通防火牆。
- (2)本部業以114年7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4420號函提供各縣市政府，有關**WS_FTP client**軟體之設定說明文件及開通縣市端防火牆之說明文件，並請各縣市政府於114年7月17日前配合完成設定WS_FTP client軟體及開通防火牆。
- (3)各縣市政府於WS_FTP client軟體設定完成及防火牆開通後，請於前開群組回報，以利本署於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端進行測試，倘有任何技術性問題亦請於前述群組提出，本署將儘速協助解決。

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進度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 辦理核判作業同仁之系統演練

本署預定於114年9月16日至30日，及10月1日至15日分2期辦理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核判作業同仁之地籍異動核判演練作業，且將於114年8月1日函請各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配合參與演練，相關應辦事項，說明如下：

1.演練對象及內容：

- (1)演練對象：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及該單位主管。
- (2)核判資料量：自114年8月1日起至演練結束期間之土地異動筆數。

2.申請演練使用者帳號：

- (1)本署於114年8月1日函將提供演練系統網址，並請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供**2位管理員帳號**，於本署開通該2員權限後，由其再開通其餘有辦理演練需求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及該單位主管帳號權限。
- (2)本次演練**僅限於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及其主管**，不含臨櫃人員測試，故請勿開通。
- (3)請於113年8月31日前完成該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參與演練對象之帳號**權限之開通作業**。

3.地籍異動核判演練：

- (1)於演練期間請各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仁及其主管應辦理系統「異動地號承辦核判」項目中所顯示「尚未核判」之所有地號。

※操作流程得參閱系統首頁可下載之「系統操作手冊」內容。

- (2)系統將自動統計每期各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核判土地筆數、已核判土地筆數及百分比進度，並置於系統首頁周知。
- (3)於演練結束後，本署將評估函知各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本次演練結果及核判比例。
- (4)另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將預計於**114年8月1日**開設本通知書列印系統及核判演練之聯絡群組，並請各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提供1位代表加入群組，以利聯繫及討論。

議程

壹、報告事項

議題：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列印系統建置進度及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事項

貳、討論事項：

議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 背景說明

1. 考量自縣市政府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議，至本部審議前開草案期間，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6縣市政府針對農1及農2之劃設方式，提出部分因應在地需求之認定方式。
2. 為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作業推動順遂，經本署彙整前開縣市政府所提認定方式，並據以分析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之前提下，擬具相關審議原則，透由本次會議與農業部討論，以獲致共識。

■ 通案處理方式

□ 本部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

1.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明定，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劃設條件研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等相關法規及手冊，以進一步規範細節性、操作性內容，俾縣市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是以，有關前開計畫及手冊所訂農1及農2之劃設條件及操作方式，彙整如表2。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表2 農1及農2之劃設條件及操作方式

分區	全國國土計畫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劃設條件	參考資料	操作方式
農1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或 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且 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1.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1.將農1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1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農2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不符合農1條件 ，或符合條件 但 面積規模未達25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之地區。	1.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農1地區。 2.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1.將農2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2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2. 復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農1劃設條件，倘縣市政府轄管土地現況同時符合下述3要件，或屬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原則應劃設為農1；反之，始得評估劃設為農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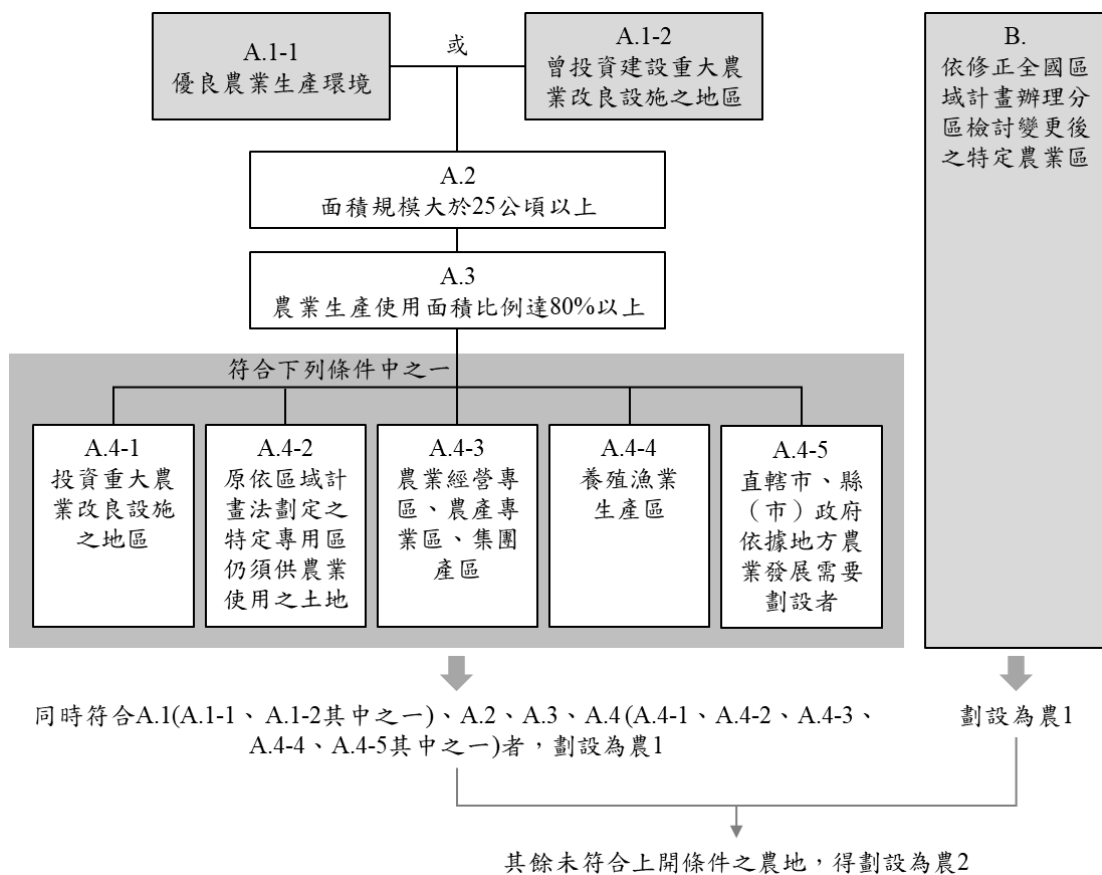


圖11 農1之劃設條件檢視方式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3. 又考量前開要件所述「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其原意係指除全國國土計畫列舉之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等樣態外，經縣市政府評估仍有劃設為農1之必要者，得視各自農業發展需要評估劃設。

是以，如經縣市政府說明係因未符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惟仍重疊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農1劃設條件範圍者，仍應維持劃設為農1。

-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農業經營專區
- 農產專業區
- 集團產區
- 養殖漁業生產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 各縣市政府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定

1. 查縣市政府於擬定各該市(縣)國土計畫時(以下簡稱第2階段)，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針對地方需求有另訂農1及農2劃設原則，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以作為現階段辦理各該市(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以下簡稱第3階段)之依據。
2. 惟經本署檢視因部分內容非屬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該市(縣)國土計畫之決議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該等非屬決議範疇之原則，仍應於第3階段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確認後，始得作為調整繪製成果之依據，彙整如表3。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表3 縣市國土計畫所訂農1及農2劃設原則彙整表

縣市	縣市國土計畫所訂劃設原則	決議範疇
桃園市	農2 ：另本市特定農業區分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位於台15線以西以及耕作困難地區，原屬農1者，為符合實際使用情形與生產條件已調整劃設為農2。	非屬第2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應於第3階段提會報告確認
雲林縣	農2 ：雲林縣亦將中、長期發展計畫劃設為農2，做為未來產業發展之儲備用地。	非屬第2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應於第3階段提會報告確認
嘉義縣	農1、農2 ：農1因地制宜調整為農2為本府與農業單位共同商議後得出現況已不符農1事實之地區。包含：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之國道交流道250公尺範圍、地下水管制第一級地區、歷史淹水次數高之村里等原因再予調整。	非屬第2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為完備審議程序應於第3階段提會報告確認
屏東縣	農1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等地區劃設，以民國109年7月23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37次會議審議通過之特定農業區範圍為基礎，篩選面積完整且非屬不利農耕之農業用地	屬2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
澎湖縣	農1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本縣農地因自然地力不佳、天候限制、缺乏灌溉水源等特殊因素，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屬第2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
	農2 ：考量本縣馬公市、湖西鄉間之東衛、成功、興仁等三處水庫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劃設面積廣大，而本縣水庫屬地形地勢較緩之蓄積水庫，範圍內已有既成之各類發展使用及農業發展機能，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並兼顧既有土地使用權益，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爰該範圍除已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外之區域，亦予劃設為農2。	屬第2階段經部國審會決議範疇

□ 辦理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規定

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

是以，除縣市國土計畫有另訂農1及農2劃設原則，且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在案外，其餘均應按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辦理，並於符合前開劃設條件前提下，配合圖資更新及界線決定等方式，始得據以調整農1及農2繪製成果。

■ 建議處理方式

1. 經本署彙整縣市政府於第3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計有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等6個縣市政府，為回應人民或團體對於轄管範圍內之土地，一再陳情因現況農地耕作條件不佳、灌排設施老舊、農地未經重劃整理、非屬投入重大農業施政資源地區、緊鄰周邊工廠及快速道路等因素，建議應將原劃設為農1土地調整劃設為農2之意見，進而提出各項認定方式(詳表4)。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表4 第3階段縣市政府另訂農1調整劃設為農2之認定方式彙整表

縣市別	第3階段縣市政府另訂之認定方式
苗栗縣	農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可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調整劃設為農2。
臺中市	農2： 1.不利耕作：灌溉系統末端水源不足、東北季風風害、海水倒灌土壤鹽化，影響實質農地生產力。 2.易受干擾：土壤重金屬潛勢地區緊鄰周邊工業區、疑似工廠群聚地區 3.未來發展：臺中市國土計畫指認之短期發展腹地周邊
彰化縣	農2： 1.非屬養殖漁業生產區及非屬農產業群聚範圍劃設農1者，調整劃設為農2。 2.農業群聚範圍劃設農1者，涉有「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無灌溉水利設施(非灌區)」、「砂石地表」、「地勢低窪(排水不良)」等4項不利農作條件，調整劃設為農2。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劃設農1，調整劃設為農2。
雲林縣	農2： 1.未經農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 2.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3.地下水一級管制、或屬淹水災害高潛勢地區(大豪雨潛勢地區：24小時350mm淹水達0.5公尺之區域)。 4.現有或已納入雲林縣國土計劃或已納入重大建設計畫之產業用地、工業區及產業園區等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土地，或經中央或本府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產業用地周邊一定範圍等，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土地範圍。 5.國道、省道、鐵路、高速鐵路、快速道路、縣道沿線50公尺。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表4 第3階段縣市政府另訂農1調整劃設為農2之認定方式彙整表 (續)

縣市別	第3階段縣市政府另訂之認定方式
嘉義縣	農2： 1.土壤鹽化之農1，考量土壤鹽分濃度高不利於農作，得調整為農2。 2.交通要道(省道、快速道路)兩側50公尺範圍內之農1，考量為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得調整為農2。 3.未具糧食生產功能之農1(如台糖新港、義竹東後寮、義竹新庄農場及馬稠後擴大)，得調整為農2 4.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因未有完善灌排系統及農業改良設施等)，得調整為農2。
臺南市	農2： 1.位於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地區者，得調整為農2。 2.位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且歷史易淹水地區，排除水利灌溉區與養殖漁業生產區之範圍者，得調整為農2。 3.位於公告為不利農業經營地區者，得調整為農2。 4.位於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且非屬漁業生產專業區者，得調整為農2 5.位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得調整為農2。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 為釐清前開6個縣市政府本次所提認定方式將農1調整劃設為農2之差異總量，本署進一步將現階段函報本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比對各該市(縣)政府原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農1面積，彙整如表5。

表5 原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農1比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之差異情形表

縣市別	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農1面積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摘述)							
		國1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2-2	城2-3
苗栗縣	6,293.25	21.13	4,040.63	2,220.40	7.68	2.69	0.58	0.00	0.00
臺中市	7,317.38	15.40	881.28	6,403.42	2.66	8.18	2.93	1.62	0.01
彰化縣	42,170.73	0.84	8,415.04	33,293.22	0.22	14.12	8.18	43.09	395.35
雲林縣	59,239.17	143.33	1,3547.90	45,372.50	4.39	32.01	35.19	9.89	88.49
嘉義縣	34,938.78	12.86	27,508.71	6,858.15	2.53	12.23	405.37	126.45	7.4
臺南市	47,527.01	39.20	31,186.25	16,003.82	8.64	25.67	24.22	161.61	56.73
小計	197,486.32	232.76	85,579.81	110,151.49	26.13	94.90	476.46	342.66	547.98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3. 為利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後續審議順遂，針對前開6個縣市政府訂定之認定方式，本署研擬2項審議原則，說明如下：

□ 審議原則一：如屬圖資更新範疇，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下，且經農業主管機關確認無疑義者，原則得配合調整

(1) 考量於110年4月30日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迄今，農業部及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仍持續就涉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參考指標辦理圖資更新作業(如表6)，故於第3階段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時，得依據最新劃設參考指標更新之圖資，並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下，作為調整農1及農2範圍之依據。

議題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全國國土計畫農1劃設條件		圖資名稱	更新時間
A.1-1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重要農業發展地區(全臺農地重要性等級圖)	農地生產力等級*1	107/9/18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113/7/5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國道交流道	113/5/27
		省道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13/7/5
		高鐵特定區	113/8/22
		都市發展用地	
A.1-2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水利灌溉區 農地重劃地區	逕向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 確認及申請資料	
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	A.4-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水利灌溉區	113/10/24
		農地重劃地區	逕向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 確認及申請資料
	A.4-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 農業使用之土地*2	107/10/18
		農業經營專區	113/10/21
		農產業專區	
A.2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 A.3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	A.4-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 集團產區	集團產區	
		養殖漁業生產區	
B.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逕向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 確認及申請資料	

註1：農地自然生產力指標係指依照台灣農地資源系統 (TALIS) 中所建立的作物適栽條件，評定132種作物之適栽等級 (I到IV共四級)，每塊土壤都同時具有不同作物的適栽等級，將132種作物分為9種作物種類，累計各種類內每一個作物的適栽等級，按其最低至最高等級之累計級數均分為10個等級。1級表示最適合做農業生產，2級次之，以此類推，10級表示最不適適合農業生產。

註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係指台糖公司依據100年全國糧食安全會議「台糖供農業使用之優良農地(屬特定專用區)並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彙整適合列為優良農地清冊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2)承上，縣市政府於取得最新劃設參考指標更新之圖資後，應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之操作方式辦理(詳附件)，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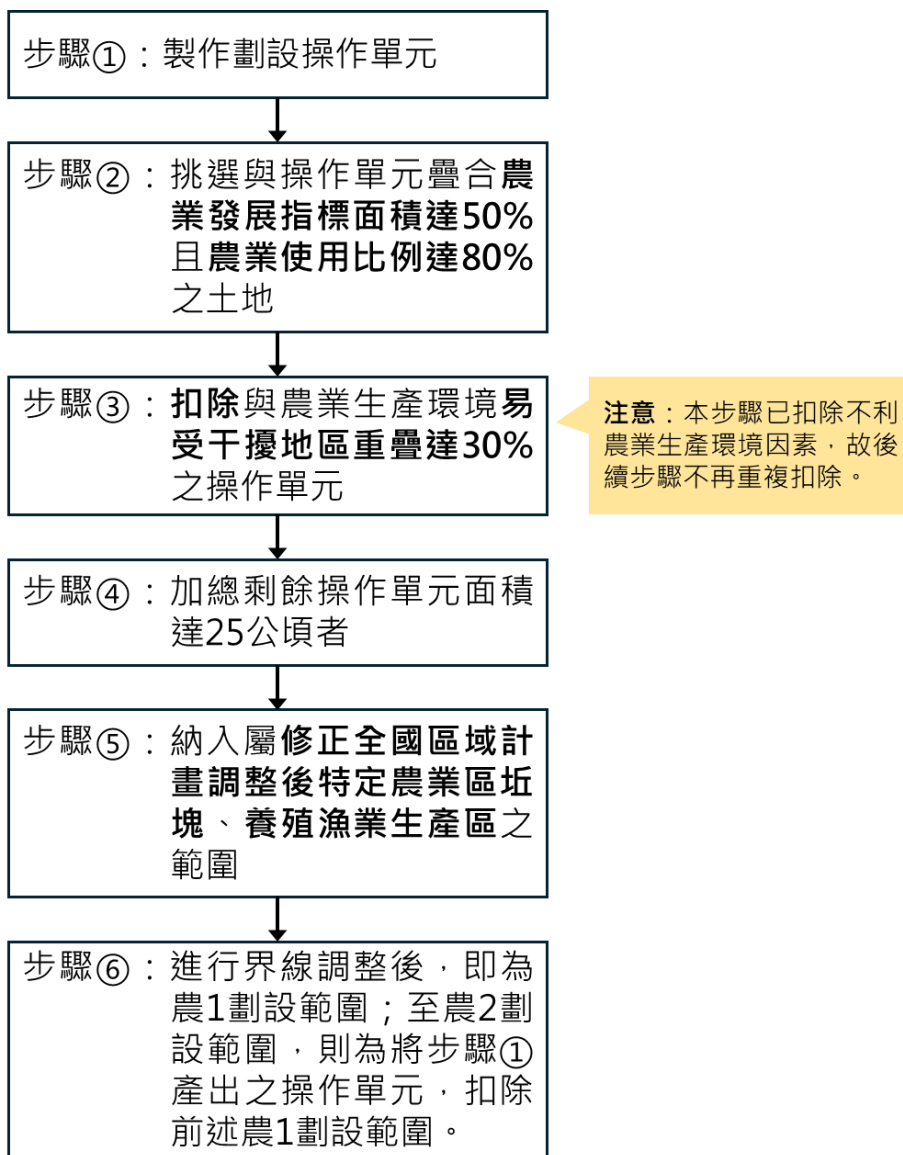


圖12 劃設作業手冊農1操作流程圖

□ 審議原則二：縣市政府自提認定方式，應按下列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1)建議原則同意：

屬全國及該市(縣)國土計畫明定劃設條件(或原則)之劃設參考指標，且可明確說明得依本次議程資料之圖11，因非屬農1之劃設條件，故可調整為農2。

(2)建議不予同意：

非屬全國及該市(縣)國土計畫明定劃設條件(或原則)之劃設參考指標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

擬辦

就前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訂定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認定方式之審議原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農業部協助表示意見，並請業務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後提至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報告。